

少年事件



貳、少年之路不可行-少年事件處理程序

少年犯案後，在什麼情況下是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？那些情形需移由檢察官偵查依刑事程序處理？可以簡單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[少年保護事件](#)
- 二、[少年刑事案件](#)
- 三、[少年事件受理方式](#)
- 四、[地方\(少年及家事\)法院少年法庭相關人員介紹](#)

一、少年保護事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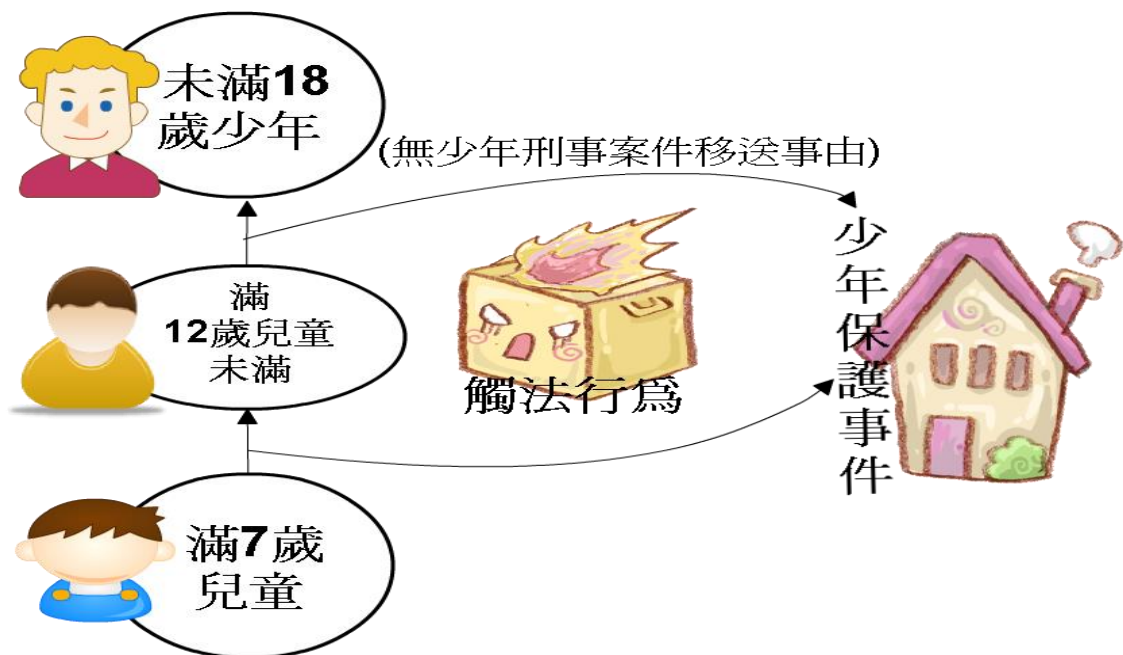
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的範圍包括兒童、少年觸法行為及少年虞犯行為：

(一) 少年觸法行為(12歲以上未滿18歲)

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時，除了有下列二、「少年刑事案件」所述情形，由法官裁定移送檢察官依刑事程序偵查起訴外，均是以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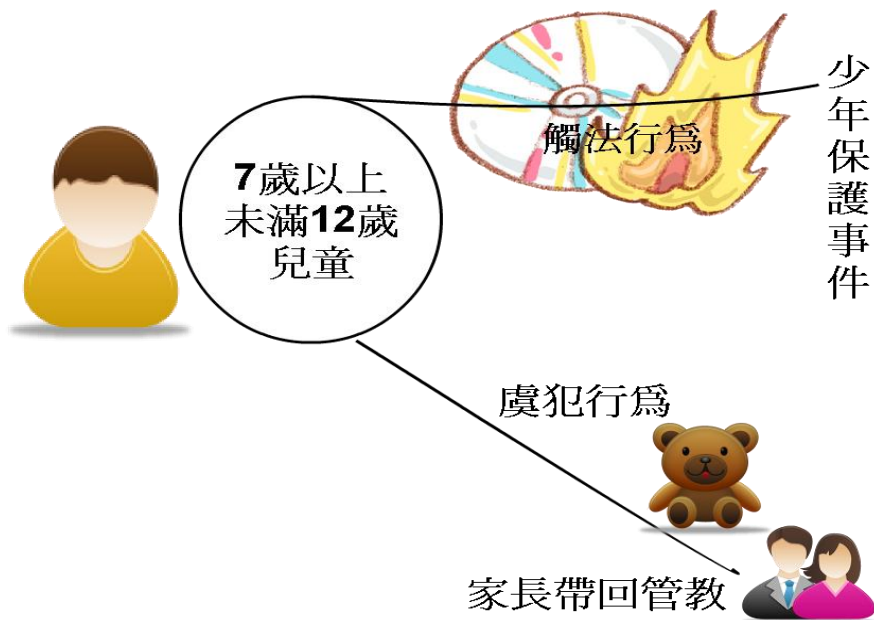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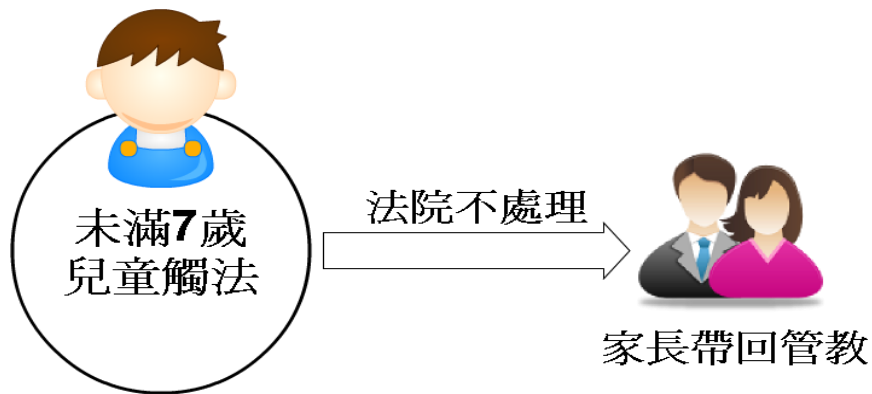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兒童觸法行為(7歲以上未滿12歲)

依照少事法的規定，7歲以上未滿12歲的兒童如果有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，也是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。



但如果是7歲以下的兒童有觸法行為(如偷東西)，法院須如何處置呢？因為少事法最低適用之年齡為7歲，如果未滿7歲的兒童有觸法行為，則是屬於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教養約束問題，不是法院所受理之範圍，警察也不會將未滿7歲兒童移送法院。但如果因為7歲以下兒童的觸法行為，導致他人權利受損，法定代理人監督不周，仍需負起民事連帶賠償責任。家長如無力管教時，如符合兒童及少年

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之規定，也可以請求縣(市)政府協助輔導。



(三)少年虞犯行為(12歲以上未滿18歲)

成人的行為必須已經構成犯罪，警察始可依法移送，但在少事法中規定，少年的行為雖尚未構成犯罪，但少年已出現少事

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偏差行為時(例



如: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、經常出入少年不

當進入之場所、經常逃學逃家、

參加不良組織、無正當理由經常

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

規定以外的物品、吸食或施打煙毒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、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但法律沒有處罰等七種情形)，並依少年的性格及環境衡量，認如果不及早介入處理，少年即可能會觸犯刑罰法律，基於保護少年的目的，國家也會以少年保護程序加以處理。在英國、日本等先進國家也都有「少年虞犯制度」的設計，來保護未成年人。但如果 12 歲以下的兒童有虞犯之行為（例如：逃學、逃家），則不是法院可以處理，不能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予以保護，因兒童年紀尚小，仍以家庭教育或學校教育教養為宜。

法院處理少年虞犯的重點，並非其行為之可責性，反而是以少年在家庭、學校、社會「需保護性」之高低來衡量。舉例來說，就學、就業正常之某甲少年，如果僅偶發竊取 1 次物品，而乙少年則為長期未就學、就業或日夜作息均不正常，並且有吸食 K 他命之習慣，甲、乙這二位少年需保護性高低之衡量，並非如同刑罰法定刑之量化程度來判斷，認為非行少年甲之需保護性必定大於虞犯少年乙，此時法院即會視個案狀況，為適當之保護處分。少事法規範「少年虞犯」的目的即是要避免虞犯少年誤入歧途，及早引導其走向正途。（[回處理程序列表](#)）

二、少年刑事案件

(一) 絕對刑事案件：少年犯案有下列情形，法官就應移送檢察官處理，而不以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。

1、觸犯重罪：

滿 14 歲具有刑事責任能力之少年，觸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(例如：殺人罪)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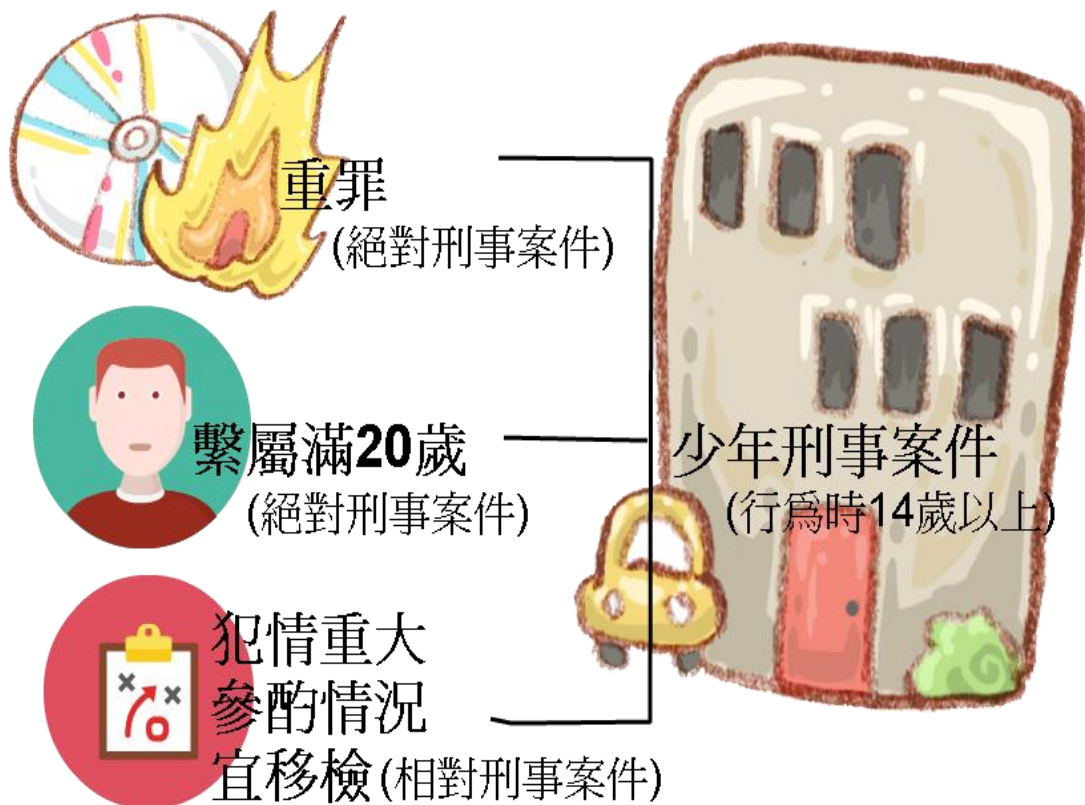
2、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 20 歲：

少年在未滿 18 歲時犯罪，但法院收受案件(繫屬)處理中，少年已滿 20 歲者，即應移送由檢察官偵查，按刑事程序進行，而非依上述保護程序進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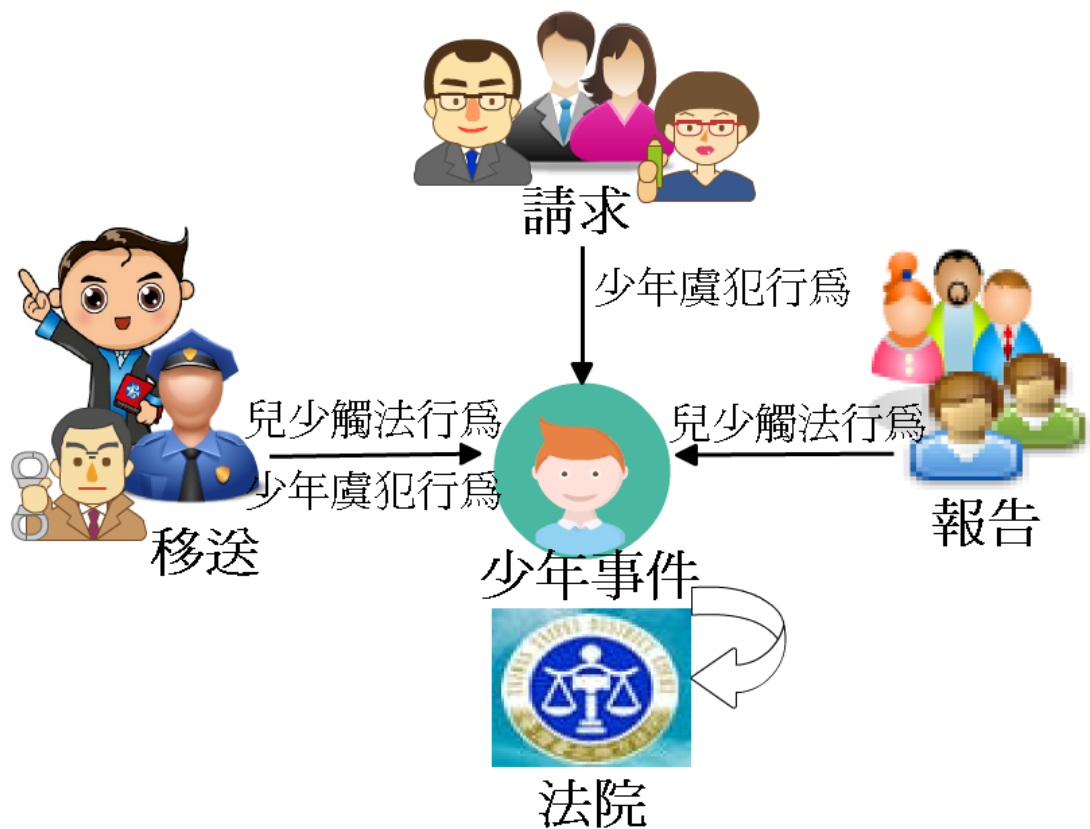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相對刑事案件:得裁定移送檢察官

少年犯案時已經年滿 14 歲，依法官調查之結果，認為少年犯罪情節重大，參酌少年的品行、性格、經歷等情狀，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時，法官也可以裁定移送檢察官，由檢察官偵查。[\(回處理程序列表\)](#)



三、少年事件受理方式

少年事件的受案來源，多數來自警察局的移送，對於未犯罪的虞犯少年，家長及少年肄業的學校也可「請求」法院處理。另外，任何人如果知道少年(兒童)有觸法行為時，都可以向法院「報告」。還有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，如果知道兒童、少年有觸法或少年有虞犯行為時，應該要「移送」法院處理。(回處理程序列表)



四、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少年法庭相關人員介紹

(一)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少年法庭法官：為地方(少年及家事)

法院少年法庭的核心人物，經過司法院專業的培訓、遴選的專業少年法庭法官，負責少年事件之調查、審理、裁定、執行及連結相關資源，引領少年事件之進行。

(二)少年調查官：負責調查少年(兒童)觸法或虞犯的行為成

因，對少年的品格、經歷、身心狀況、家庭情形、社會環

境、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，詳細了解提出報告，向法官做出妥適的處遇意見。

(三)少年保護官：監督、輔導受保護處遇之少年(兒童)，並評估成效供法官參考。

(四)書記官：負責關於案件之庭訊紀錄及案件執行相關的行政工作(包括前科塗銷)。

(五)心理測驗員：對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少年法庭之少年(兒童)施以心理測驗並進行專業解析，並將測驗結果製作書面資料提供法官、少年調查官參考，並在調查或保護階段對少年(兒童)進行專業心理評估衡鑑。

(六)心理輔導員：協助少年保護官進行個案諮商輔導，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，並製作書面報告等或幫助少年保護官執行團體假日生活輔導。

(七)佐理員：協助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處理一般調查保護行政工作。

(八)檢驗佐理員：協助需要採驗尿液的少年進行尿液採集，也會協助調查保護室一些行政之工作。[\(回處理程序列表\)](#)



【春風少年多想想】

- ◎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錢多事少的工作是否可能隱藏潛在法律風險呢？
- ◎人生除了玩樂，還有責任，一分耕耘，一分收穫，我為自己的人生做過那些努力呢？
- ◎人人都會犯錯，就怕不改過，你有勇氣下定決心嗎？
- ◎我可以不會唸書，但不能不上進，不上進只會剝奪我人生該有的快樂。
- ◎你沒有身不由己，每個人的日子，都是自己選擇的結果。
- ◎在學的年紀，將大好時光白白浪費，就是屬於跟自己將來過不去的行為。
- ◎你用什麼眼光看待自己，將是決定你未來最重要的關鍵。



【現代父母多想想】

- ◎養育孩子是條漫長的路，父母必須慢慢走。
- ◎一分耕耘，一分收穫，沒有天上掉下來的好孩子，也沒有人天生就會當父母，父母才是影響及改變孩子最重要的人。
- ◎物質的缺乏，不見得是壞事，父母的關懷陪伴才是孩子成長所需要的養分。
- ◎「愛」是父母與孩子間心靈上的溝通，「自說自話」稱不上是「愛」。以無限寬容的愛善待孩子，不要溺愛、偏愛、錯愛或不愛，以感恩的心情，接納他們、擁抱他們、幫助他們、疼惜他們。
- ◎以信任、肯定、和讚賞的態度，放手讓孩子去發揮，過多的批評及糾正，只會減損孩子想要上進的心。
- ◎人外有人，天外有天，勿拿孩子與他人(包括手足)比較，「成就感」只能往自己身上找，在他人身上是找不到的。
- ◎關心孩子，不必緊迫盯人，孩子需要的是方向，而不是該如何走的「路線圖」。

